

石碣镇“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石碣镇“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单位情况-----	3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三) 设备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11
(一) 事故原因-----	11
(二)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2
(三) 事故企业履职情况-----	12
(四) 事故性质-----	13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3
(二) 事故处理建议-----	13
(三) 其他建议-----	13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石碣镇“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7日11时45分许，位于石碣镇涌口村力竹围工业区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1月19日，成立了由石碣镇党委副书记陈耀林为组长，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分局、综合治理办等单位组成的石碣镇“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负责人、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益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锦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DYN0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宝丰路，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加工、产销：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郭锦连，女，汉族，出生于1958年3月4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是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单惠权（死者）为夫妻关系。（无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2、单惠权（死者），男，汉族，出生于1957年4月9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是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与郭锦连为夫妻关系。

3、翟肖芬，女，汉族，出生于1982年12月25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任职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负责公司人事等工作。

4、刘功耀，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10月22日，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任职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负责公司生产和工人岗位工作。

5、郭嘉镇，男，汉族，出生于1993年4月15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任职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

公司模具师傅，负责公司模具设计和模具维修工作。

6、梁辉德，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3月6日，身份证住址：广西浦北县平睦镇。任职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普通员工，主要从事产品包装工作。

（三）涉案设备基本情况

涉案设备（液压机）基本信息：该设备类型为双柱液压机，高度约2米，机器重量约600KG（鉴于该涉案设备二手购入，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未能提供有关技术参数或说明书等，设备的其他技术参数无法核实）。适用于各类零部件的压装、调弯整形、压印压痕、翻边、冲孔及小零件的浅拉伸；金属粉末制品的成型等加工工艺。该设备采用电动控制，设有点动及半自动循环，可保压延时，并具有良好的滑块导向性，操作方便、易于维修、经济耐用。

涉案设备（液压机）是单惠权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金人民币3000元从东莞雄昌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二手购买（未能提供购买凭证）。该液压机购入后至事故发生前，一直被单惠权闲置于尚益公司内，未投入到尚益公司的生产经营环节使用。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宝丰路，事故地点为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车间门口外。



（图 1：事故发生地车间门外）



(图 2: 车间门口及车间内部)



(图 3: 事故现场涉事液压机倒地状态)



(图 4: 事发时搬运液压机使用的叉车)



(图 5: 救援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叉车)

现场可见车间门口外地面的一滩血迹，以及液压机漏出的机油痕迹（如图3）。现场翻到在地的机器为双柱液压机，高度约2米，机器重量约600KG。在翻到的液压机旁边有单惠权搬运液压机使用过的手动叉车（如图4）。在液压机前方不远处停放着一辆柴油叉车（如图5），这是事发后刘功耀驾驶操作该柴油叉车，抬起液压机一端，救出了被压的单惠权后停在一旁。车间门口的小斜坡地面存在不平整（路面有小缺口）。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17日上午10时许，郭嘉镇（模具师傅）回公司准备整理及维修模具，走到车间时，看见单惠权（死者）正用手动叉车拉着液压机到车间门外清洗，在搬运过程中，郭嘉镇帮忙在旁扶着机器，帮忙搬运到车间门外后，郭嘉镇提醒单惠权液压机有电线电路不适合用水清洗，之后郭嘉镇回到模具房处理自己的事情。

上午11时许，翟肖芬（行政经理）回到公司，看到单惠权一个人在车间门外清洗液压机。

上午11时30分许，在公司宿舍住的梁辉德（普通员工）从宿舍下楼打算去饭堂吃午饭，在经过车间门口时看到单惠权正用手动叉车拉着液压机回车间，单惠权叫梁辉德过去帮忙在旁边扶着机体，一同将液压机拉到车间内（单惠权背对液压机、梁辉德在旁边扶着）。当拉回车间后，单惠权说液压机清洗完

太多水了，还是推到外面晒干一下，两人便转身向车间门口推出去（单惠权面对液压机、梁辉德在旁边扶着）。当叉车推到车间门口小斜坡的时候，梁辉德发现液压机抖动了一下觉得扶不住了，便马上大叫一声“走啊”并躲开了机器一段距离。单惠权见状后马上冲前去尝试阻止液压机倒地，结果被侧翻的液压机压倒在地，压中头部受伤出血。梁辉德回头看到后，马上大声叫“救命”，翟肖芬、郭嘉镇两人听到后，迅速跑到车间门外，三人尝试合力抬起液压机，由于液压机过重，三人无法抬起。翟肖芬马上通知其他员工回来和拨打120急救电话。刘功耀（生产主管）因为住的地方离公司比较近，因此他很快就赶到公司，来到现场后刘功耀和其他在场人员尝试用木棍撬起液压机，但是设备太重撬不起来，然后刘功耀驾驶柴油叉车把液压机抬起一端并用木方垫高，然后将单惠权拉出来。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单惠权送往石碣医院进行救治，但因伤势过重，单惠权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应急管理石碣分局、石碣公安分局、石碣医院、涌口村民委员会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协调事故处理。东莞市应急管理石碣分局组织了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并对事故现场涉事机械设备暂时停止作业处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

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家属善后处理及时，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系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惠权。

单惠权，男，汉族，出生于1957年4月9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

石碣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实死者单惠权的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0.55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收集和掌握事故相关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单惠权在使用手动叉车搬运液压机过程中，当手动叉车经过不平整的小斜坡时液压机发生倾斜翻侧，单惠权尝试个人阻止液压机倒地时因超出承受能力，被翻侧的液压机压到在地，压中头部受伤出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事故分析原因为单惠权安全意识淡薄，使用不当的作业方式搬运液压机。液压机约 600 公斤重以及高度约 2 米，在搬运途中还要经过一个不平整的小斜坡，在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防止液压机倾斜侧翻的情况下，通过手动叉车搬运的方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单惠权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在对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调查时发现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企业履职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其安全生产档案资料。通过检查，该企业已履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石碣镇“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事故责任认定

单惠权在使用手动叉车搬运液压机过程中，当手动叉车经过不平整的小斜坡时液压机发生倾斜翻侧，单惠权尝试个人阻止液压机倒地时因超出承受能力，被翻侧的液压机压到在地，压中头部受伤出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此行为属于作业方式不当，单惠权对事故负有责任。

（二）事故处理建议

单惠权在使用手动叉车搬运液压机过程中，当手动叉车经过不平整的小斜坡时液压机发生倾斜翻侧，单惠权尝试个人阻止液压机倒地时因超出承受能力，被翻侧的液压机压到在地，压中头部受伤出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此行为属于作业方式不当，单惠权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其他建议

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鉴于清洗涉事液压机非

公司生产工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死者单惠权，公司的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实际上均由单惠权负责。事故调查组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其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石碣镇“1·17”物体打击事故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东莞市尚益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应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企业需组织工伤应急救援、自救演练。要以此次事故教训为起点，针对各工种岗位可能导致的工伤事故开展应急救援、自救演练，使管理层员工以及岗位员工知道工作事故发生后该如何救别人和自救。

（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结合生产过程，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杜绝危险作业，同时要提升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员工预防事故和辨别危险源的能力。

（四）企业从业人员在搬运卸载作业前，作业施工单位应制定搬运卸载作业方案，调查所搬运卸载货物的实际数据在确定搬运作业方式。搬运大型机器设备作业时尽量采用机械作业，减少人员参与搬运卸载作业的环节。

（五）属地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巡查队伍，注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现不安全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石碣镇“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10日

